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2)條
就表列中醫陳惠林的研訊個案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2 年 2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表列中醫陳惠林（編號：L08059）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下稱《條例》）第 90 條於 2002 年 8 月 7 日把被告人陳惠林的姓名列入中醫組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於上述表列中醫通知書中，中醫組通知被告人除了已成為表列中醫外，他必須依照《條例》第 90(3)(a)條的規定，遵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訂的《表列中醫守則》（下稱《守則》），作為其作中醫執業的條件，於上述通知書中亦附上該《守則》。

2. 根據《條例》第 91(2)條的規定，中醫組可將符合下述說明的人的姓名從其根據第 90 條備存的名單內刪除—

(a) 受根據第 90(3)(a)條施加的限制或條件所規限但沒有遵從該等限制或條件。

3. 被告人所面對的三項紀律控罪已在中醫組秘書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所發出的表列中醫研訊通知書中詳列，其詳情如下：

「表列中醫陳惠林（表列編號：L08059），於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16 日，為病人診治期間：

(1) 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分第 2(1)條的規定；

(2) 沒有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完整病歷紀錄，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分第 4(2)條的規定；及

(3) 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分第 4(5)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陳惠林中醫師違反了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3)(a)條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執業條件。」

4.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2(1)、4(2)及 4(5)條有以下規定：

2.專業責任

(1) 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4.業務規範

(2) 必須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病歷必須註明的資料包括：

- (a) 病人的姓名；
- (b) 病人的性別；
- (c) 診證日期；
- (d) 病人的聯絡方法；
- (e) 證候；
- (f) 診斷；及
- (g) 處理方法。

(5) 必須發出處方予病人。

5. 在被告人及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不反對情況下，中醫組決定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被告人的答辯

6. 被告人於研訊中否認上述三項的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倚賴的證據

7. 被告人在聆訊之前已經收妥文件夾，被告人不反對文件夾內的文件呈交中醫組委員考慮。

8.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首先傳召有關病人（下稱「投訴人」）於研訊中經宣誓下作供。

9. 投訴人首先確認其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投訴信及於 2020 年 7 月 2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的內容為真確，並確認了當中的所有的相片及文件（見文件四），投訴人的證供現摘錄如下：—

- (i) 投訴人表示其於 2020 年 6 月 9 日因肩周炎向被告人求診。被告人診斷其需接受一個為期 12 次的療程，並表示其肩胛骨長有骨刺，需接受 14 次療程，兩個位置共 26 次；
- (ii) 投訴人表示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四天）肩部患處位置變紅及感到痛楚。投訴人於覆診時告知被告人其肩部的情況。被告人向其表示原因為女士的皮膚較薄，並以膠紙貼在其發紅位置後繼續治療；
- (iii) 投訴人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第八天）整晚因肩及背部的痛楚而不能入睡；
- (iv) 投訴人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十天）向西醫求診，醫生診斷其為皮膚敏感及燙傷。投訴人就此致電被告人查問，被告人回覆表示可以待其皮膚好轉後再作治療。投訴人認為其皮膚發炎是被告人的藥物引致；
- (v) 投訴人指被告人的醫治方法為用其自製的布圈將痛

點圍繞，鋪上鹽後，再放上其秘方藥粉，然後用火燒熱鹽；

- (vi) 投訴人表示求診當日曾帶同早前診斷出其患有骨刺的 X 光片給被告人查看，被告人查看後便直接替其進行療程；
- (vii)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問投訴人，被告人有否向其提及如治療時感到熱痛便需示意，另外被告人有否向其提及診所內有張貼通告，內容為「請病客留意，在治療時有熱痛請叫醫生停止，勿因過熱出水泡。如不與醫生合作而出水泡，則與醫生無關及不負責任。請客人留意，謝謝！」（見文件冊第四十一頁）。投訴人回應被告人只是向其口述如感到熱痛便需示意，並沒有留意診所張貼的通告，當其感到不適時已立即告知被告人，而被告人只是向其表示原因為女士的皮膚較薄，並以膠紙貼在其發紅位置後繼續治療；
- (viii) 投訴人表示其是從報章的廣告中得知被告人為中醫師，並在廣告中自稱其為骨傷專家，希望可醫治其骨刺；及
- (ix) 中醫組委員問投訴人，被告人是使用什麼類型的膠紙貼在患處。投訴人表示是可在文具店購買的透明膠紙，並非已消毒的醫療膠布。

10. 於被告人盤問時，投訴人的證供簡錄如下：—

- (i) 被告人問投訴人是否同意，其是進行了八次療程後才拒絕治療。投訴人表示不同意，因其清楚記得是第四次後已沒有再向被告人求診，被告人如不同意可參閱自己的病歷紀錄；及

- (ii) 被告人問投訴人是否同意其是有學識的人，應自行參閱診所張貼的通告，而不應要由被告人向其告知通告的內容。投訴人表示不同意，被告人有責任告知並著其留意任何合理的事情。

11. 紀律小組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鍾僑霖教授(下稱「鍾教授」)，作為本案的中醫專家證人及為本案提供專家意見報告。根據他的專家意見報告(見文件十)及其於研訊中宣誓下所作供的供詞，現節錄如下：—

- (i) 鍾教授具備中醫藥相關的專業知識和臨床經驗，並確認了文件十的專家報告是由其所撰寫的，並採納為是次研訊的主問證據；
- (ii) 鍾教授在作供前表示因應剛才投訴人的證供表示，曾帶同 X 光片給被告人查看，所以現申請將其專家報告第一段的部分內容「陳中醫對患者的診斷為左手臂及左肩胛骨骨刺，如在沒有 X 線檢查情況下，一般體格檢查或患者對症狀的陳述，很難得出骨刺的診斷。」的其中一句「如在沒有 X 線檢查情況下」刪除，並得到中醫組委員的同意；
- (iii) 鍾教授認為，被告人的治療動機是治療投訴人的骨刺，但骨刺是不會因外敷中藥而消失。如被告人是以治療症狀為目的，從投訴人的描述可見不但沒有效果，更產生不良反應，所以被告人對投訴人施行的治療手法不適當；
- (iv) 鍾教授指出，被告人治療的手法會引致投訴人皮膚敏感及燙傷。對痛症患者給予外敷中藥，是可以的，但若患者出現皮膚過敏，應該馬上停止外敷中藥，有需要時可對皮膚過敏對症處理。繼續外敷中藥會加劇投訴人皮膚敏感的情況，所以被告人對投訴人的患處出現敏感後仍繼續治療，做法是不恰當的；及

(v) 基於以下原因，鍾教授認為，被告人對投訴人的診治不符合中醫師必須對病人負起的專業上的責任—

- (a) 沒有作出合理的檢查及診斷；
- (b) 治療手法不合理，沒有適時對投訴人治療方案作出調整及作出轉介，投訴人出現藥物過敏時亦沒有停止用藥及對症處理；
- (c) 沒有簽發處方給投訴人，也沒有向投訴人解釋用藥內容；及
- (d) 被告人給予病人的通告或宣傳存有誤導成分，「骨刺是 100 個可醫癒好 100 個的醫好不復發一定斷尾」這句話存有誤導，除非被告人能提供臨床數據證明。

被告人答辯的作供

12. 於控方完成舉證後，被告人選擇以證人身份於宣誓下作供，其供詞現簡述如下：—

- (i) 被告人表示投訴人首次求診當日先替其檢查，並查看 X 光片後進行治療，被告人指出憑其經驗用手觸摸患處已可知道投訴人是否患有骨刺；
- (ii) 被告人向中醫組提交了一頁後補的病歷紀錄，從該紀錄中可看到投訴人曾超過四次向其求診；
- (iii)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問被告人是如何提醒投訴人如感到熱力要向其示意。被告人表示在敷藥時其會自行計算用藥時間，正常是不會出現問題，如投訴人感

到熱痛需要自行向其示意；

- (iv) 在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盤問之下，被告人表示他的醫術由母親傳授，他堅稱不會透露祖傳秘方，就算法例有要求，他也不會寫處方；
- (v)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問被告人投訴人的病歷紀錄上的資料，被告人同意並沒有寫上病人的性別、證候及處理方法；
- (vi)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問被告人是否同意其不承認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以及投訴人如感熱痛應自行向其示意。被告人對此表示同意，以及投訴人應自行參閱診所內張貼的通告並於有需要時向其表示熱痛；及
- (vii) 中醫組委員問被告人，在《守則》中清楚列明中醫師必須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請其解釋為何其建立的病歷紀錄中並沒有證候、診斷及處理方法。被告人表示因其疏忽，所以並沒有以上的紀錄。

舉證責任

13. 控方對其作出之指控，有舉證責任。而舉證責任，一般來說，是指提供證據的責任，屬控方，不是被告人的一方。

舉證標準

14. 在舉證標準方面，本案和一般紀律處分程序有相同之處。中醫組在作出事實的裁斷之前謹記舉證的責任在於控方。而舉證的標準方面，中醫組採用民事案件之舉證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簡單來說，就是哪一個說法可能性較高）來裁定指控是否成立。但所作的投訴或指控越嚴重，其內在不可能性便要

視之為越高，但越內在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及情況，便需要較確鑿的證據證明該嚴重的指控是否成立（簡單來說越嚴重的指控就需要較確鑿的證據來證實指控是否成立）。由於本案控方的投訴性質嚴重，因此需要較確鑿的證據在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下來證明是否成立，但不需要採用刑事訴訟的無合理疑點的標準。

中醫組的裁定

15. 就上述第一項紀律控罪，經詳細考慮了投訴人的證供、文件冊內的文件、鍾教授的專家證供與被告人的證供，中醫組裁定投訴人是在被告人為其診治期間及因投訴人的診治而受傷；被告人沒有作出合理的檢查及診斷；他的治療手法會引致投訴人皮膚敏感及燙傷；被告人對投訴人的患處出現敏感後仍繼續治療，沒有適時對投訴人治療方案作出調整及作出轉介，做法是不恰當的。

16. 就上述第二項紀律控罪，《守則》第三部分第 4(2)規定病歷必須註明的資料包括：

- (a) 病人的姓名；
- (b) 病人的性別；
- (c) 診證日期；
- (d) 病人的聯絡方法；
- (e) 證候；
- (f) 診斷；及
- (g) 處理方法。

17. 被告人為投訴人填寫的病歷記錄欠缺了證候、診斷和處理方法。被告人聲稱因其疏忽，所以並沒有以上的紀錄。單看此病歷記錄不能詳細知道被告人是如何處理此病症。

18. 就上述第三項紀律控罪，《守則》第三部分第 4(5) 及 4(7) 規定被告人必須發出處方予病人，處方必須註明的資料其中包括所有中藥的名稱所有中藥的份量。明顯地，被告人沒有發出處方予投訴人。

19. 因為上述的原因，中醫組裁定被告人面對的三項紀律控罪均成立，因而違反了中醫組根據《條例》第 90(3)(a)條為表列中醫施加的執業條件。

被告人的求情及陳述

20.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資料，被告人過往並未有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

21.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邀請被告人作出陳詞及求情。被告人的陳詞及求情簡錄如下：

- (i) 被告人呈上其過往參與義工的紀錄供中醫組委員參閱，以證明其對社會有貢獻並得到各機構的嘉許；
- (ii) 被告人指出 100 個骨刺的病人其可醫癒最少 98 個，如其失去中醫師的資格將會是社會的損失；及
- (iii) 被告人表示願服從中醫組的判決。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22. 被告人研訊期間仍堅稱不會發出處方給予病人，明知故犯，毫無悔意，持續違反專業守則。

23. 基於上述原因，中醫組認為被告人的專業水準遠低於香港中醫的水準。雖然被告人以往並沒有任何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但中醫組認為讓其繼續作中醫執業，不單止影響中醫的專業形象及病人對中醫的信任，更甚者有機會影響公眾及病人的利益，故裁定從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被告人的名字，命令即時生效。

24. 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王如躍醫師

2022 年 3 月 28 日